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0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請假)。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殷總幹事貞卿(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春蓮、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黃委員榮明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第 30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1.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自 95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1 日止，本會指定屏東市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共有 2 人完成登記，其登記情形詳如候選人登記一覽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共設置 5 所投（開）票所，其中 1 所設於勝利國小，其餘 4 所設置於崇蘭國小，設置地點均為辦理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將依規定於 95 年 12 月 7 日公告並刊登於選舉公報，以利選舉人前往投票。
（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因除辦理日期不同外其餘均與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抽籤方式相同，將俟候選人資格審定通過後及經投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且有當選與否之情形時，函請屏東市公所依照本會第 300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抽籤。
4.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均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本會辦理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本次補選，應予免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5.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將函請屏東市公所，請其依照辦理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編印選舉公報要點編印選舉公報，但應將標題更改為「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載明「9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12 月 15 日前編印完成。
6.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造冊注意事項、日程表及造冊作業流程已函請屏東市戶政事務所依日程表及作業流程編造選舉人名冊。

7.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當選人沈文傑因當選無效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95 年 11 月 21 日民事判決「原判決廢棄。臺灣省屏東縣第十六屆縣議員第三選舉區當選人即被上訴人沈文傑之當選無效」，本件不得上訴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2 分之 1，依據 94 年 12 月 3 日選舉結果，落選最高得票數者為曾勳任。復依照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縣議員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主管，本遞補案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公告之。
8. 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變更案，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記錄之臨時報告事項略以，「截至目前為止，立法院審議情形為，經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1) 台北縣、台中縣、台南縣未達共識保留送請王院長召集協商；(2) 桃園縣、彰化縣、台中市、屏東縣、苗栗縣等 5 縣市不同意本會變更案，將退回本會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重行修正；(3) 其餘 17 縣市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立法院將進行本案議決，並於議決後正式函文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9. 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之宣傳車輛，均應懸掛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標幟：里長選舉每人不得超過 1 輛。(宣傳車標幟請選務作業中心製發，加蓋本會關防)
10. 里長選舉候選人宣傳車標幟顏色，依援例規定里長選舉為「黃底黑字」。

11. 本次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未置助選員。
12. 有關莊博仁君提起本縣東港鎮大潭里第18屆里長選舉選舉無效之訴乙案，業經一審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如附件)，惟原告仍得上訴。(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 案號 | 案 | 由 | 議 | 決 | 執單 行位 | 執 | 行 | 情 | 形 |
|----|---|---|-------|---|----------|---|---|---|---|
| 1 | 本縣屏東市第18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95年11月16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計1個半月，敬請核議。 | | 照案通過。 | | 第一組 | | | |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95.11.17以屏選一字第0951750484號函請屏東市公所依規定辦理。 |
| 2 | 擬具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審議。 | | 照案通過。 | | 第一組 | | | |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95.11.17以屏選一字第0951750482號函請屏東市公所、屏東市戶政事務所依逐日進度表辦理各項選務。 |
| 3 | 擬具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146,000元，敬請審議。 | | 照案通過。 | | 第一組 | | | |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95年11月22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

| 案號 | 案由 | 議決 | 執行位 | 執行情形 |
|----|--|---|-----|--|
| 4 |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3萬元整，敬請核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95年11月25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
| 5 | 擬具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 除將草案第28點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10%四字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95.11.17以屏選一字第0951750485號函請屏東市公所依規定辦理。 |
| 6 | 擬具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於95年11月17日以屏選一字第0951750481號函請屏東市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 |
| 7 |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委員前往督導，請討論。 | 推派黃委員榮明前往督導。 | 第一組 | 遵照議決辦理。 |
| 8 |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適宜供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四組 |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95.12月7日公告。 |

| 案號 | 案由 | 議決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9 | 有關於 95 年 11 月 28 日前，若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需辦理補選之情事，擬請同意與本次補選合併辦理案，敬請核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議決辦理。 |

決定：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定。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市公所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積極資格，屏東市公所已於登記截止日之次日請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消極資格則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

資格查證原則」規定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查證。

3. 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經屏東市公所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初步審查，2名候選人其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
4. 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各一份，請審定。(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

1. 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李張寶琴、張永生等2人，資格審查合格，擬准予登記，俟委員會議審定後函知屏東市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95年12月17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2. 候選人消極資格若經查證單位函復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或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規定情事，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選罷法第36條規定略以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事項者，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1. 候選人資格不符第31條規定。2. 有第34條或第35條之情事者。3. 依第85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審議。

說 明：

1. 本案置主任管理員 5 人、管理員 25 人，共計 30 人。
2. 本案人員配置如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於投票日前若工作人員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辦 法：本案經委員會議通過後，發給派令遴派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如附件)，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54 條及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辦理。
2. 案業經提本會第 218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列入選舉公報。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李張寶琴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一所(如附件)，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之規定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辦理。
2. 里長選舉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候選人本人。
3. 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份送請主辦選舉機構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4. 案業經提本會第 218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5. 候選人申請之競選辦事處若嗣後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報告。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 (如附件)，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施行細則第 67、68 條規定辦理。
2.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 5 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共計 15 人。
3. 案業經提本會第 218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4. 監察人員至投票日前若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遴派並發給派令。

議 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